



## 简化手续专家组 (FALP)

### 第十四次会议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关于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修订

###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数字旅行许可 (DTA) 及相关措施

(由秘书处提交)

#### 摘要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数字旅行许可 (DTA) 将引入基于国际民航组织电子机读旅行证件 (eMRTD) 信任框架的统一二维码，并具有标准化的数据内容和格式。通过与国际航协管制当局工作组 (CAWG) 协作，拟议引入一项附件 9 建议措施，旨在推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数字旅行许可。它将支持全球可互操作性，并与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关于通过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 (iAPI) 系统支持旅行前核查的澄清配套。

#### 简化手续专家组的行动：

专家组的行动见下文第 3 段。

##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数字旅行许可 (DTA) 为部署可用于纸质或数字格式二维码的非实体旅行许可提供了规范。它规定了标准化数据集，旨在用于在线申请和以数字格式颁发，并支持纸质打印。二维码包含实际数据载荷，并包含可核查的数字签名。

1.2 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第五次会议 (TAG/TRIP/5) 核准将一项旨在促进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数字旅行许可 (DTA) 的附件 9 建议措施提案提交给 FALP/14。DTA 的实施将支持另一个关键工具的采用，以支持边境安全和简化手续，并利于无接触式通关。引入支持实施 DTA 的建议措施理想情况下应得到定义的支持，以澄清 DTA 及非实体和实体旅行许可 (即未粘贴在护照或粘贴在护照上的许可) 的概念。

1.3 DTA 及其他非实体旅行许可的旅行前验证可以通过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 (iAPI) 系统支持, 特别是第 9 章 C 节“电子旅行系统 (ETS)”所述的程序。为澄清 ETS 可提供的支持程序, 本文件提议对 iAPI 和 ETS 条款以及 ETS 定义进行微小的修订。

1.4 此外, 本文件提交一项提案, 即将提及签证和旅行许可的条款从 D 节“旅行证件”移至第 3 章 F 节。这与国际民航组织 TAG/TRIP 实施与能力建设工作组 (ICBWG) 提出的修改旅行证件定义的提案 (删除对签证的提及) 相一致。

## 2. 讨论

2.1 DTA 旨在使“电子签证”标准化。通常发放电子签证的国家要求旅客持有打印的许可颁发证明、或在其移动设备上的数字许可颁发证明。这些证明的显示和数据内容没有标准化, 不利于任何核查者所需的可预测性。实施标准化的 DTA 将为通过数字手段采用自动步骤核查旅行许可铺平道路。重要的是, DTA 是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的一项规范, 基于国际民航组织条码数据结构 (IDB) 规范, 提供二维码及相关数据内容、格式和可核查性的全球可互操作性, 促进无接触式旅行。DTA 可由缔约国自行决定用于支持签证或旅行许可政策体系。但从技术角度看, 它是非实体的, 未粘贴在护照上。

2.2 对现行的建议措施 9.16、9.17 和 9.18 的修订支持使用 iAPI 系统在旅行前对旅行许可进行核查的概念。对 ETS 定义的修改加强了 ETS 是一个程序而不是许可或签证类别这一概念。

2.3 目前的建议措施 3.16 结合提及主要旅行证件和签证。由于对旅行证件定义的拟议修订将签证排除在外, 本文件提议将 3.16 的关注范围缩小为仅限旅行证件, 并在 F 节引入一项新的但非常类似的建议措施, 鼓励颁发可机读的签证。

2.4 目前的建议措施 3.16.1 涉及颁发不可机读的签证。本文件提议将该条款也移入 F 节, 但保留措辞不变。

2.5 最后, 本工作论文建议修改 F 节标题, 以兼顾签证和旅行许可二者的概念。

## 3. 建议

3.1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

- a) 核准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特别是引入一项新的建议措施, 支持实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所载规范颁发的标准化数字旅行许可 (DTA);
- b) 核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定义, 以及对有关 iAPI 系统和 ETS 建议措施的修订; 和
- c) 核准将签证和旅行许可相关条款从第 3 章 D 节移至 F 节, 和对 F 节标题的相关修改。

## 附录

### 对附件 9 的修订

#### 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 第 1 章 定义和一般原则

#### A. 定义

.....

**旅行许可** 由准许该旅客旅行的接收国颁发的非实体（未粘贴在护照上的）许可和/或实体（粘贴在护照上的）许可。

.....

**数字旅行许可（DTA）** 未粘贴在护照上的旅行许可颁发证明，包含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条码数据结构（IDB）进行数字签名的条码。

.....

**电子旅行系统（ETS）** 未粘贴在护照上，用于登录、接受和核实旅客前往一国旅行的许可的自动电子程序，代替标准的反箔纸版签证。

.....

### 第 3 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 D. 旅行证件

.....

3.16 **建议措施：**当颁发为旅行目的而接受的身份证件或签证时，各缔约国应该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以可机读形式颁发这些证件。

~~3.16.1 建议措施：当颁发不能机读的签证时，各缔约国应该确保使此种证件中的个人数据和颁发数据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7 部分中为机读签证目视区所制订的规格。~~

.....

## F. 入境/重新入境签证和旅行许可

.....

3.XX 建议措施：当颁发为旅行目的而接受的签证时，各缔约国应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以可机读形式颁发这些签证。

3.XX 建议措施：当颁发不可机读的签证时，各缔约国应确保使此种证件中的个人数据和颁发数据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第 7 部分中为机读签证目视区所制订的规格。

3.XX 建议措施：颁发未粘贴在护照上、且无法通过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核查的旅行许可的缔约国，应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以数字旅行许可（DTA）的形式颁发此类许可。

.....

## 第 9 章 旅客数据系统

.....

### B. 预报旅客资料（API）

.....

9.16 建议措施：实施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的各缔约国应该：

- a) 在开发和实施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前征询航空器运营人的意见，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现有的航空器运营人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产生的影响；和
- b) 与航空器运营人共同开发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并将其纳入航空器运营人的离港管制界面；和
- c) 考虑将有关移民和安全的审查结果纳入提供给航空器运营人的交互式答复信文中。

注：提供给航空器运营人的有关移民的答复信文可包括对未粘贴在护照上的非实体旅行许可、以及粘贴在护照上的实体旅行许可二者通过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进行的验证。

### C. 电子旅行系统 (ETS)

9.17 **建议措施:** 力图建立电子旅行系统 (ETS) 的各缔约国应通过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进行该将旅行前核查系统与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结合在一起。

注: 这将允许各国按照国际指导原则使用数据报文标准与航空公司出发管制系统相结合, 以便为航空公司提供实时答复, 在旅客办理登机手续时核查旅客所获许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9.18 **建议措施:** 力图实施电子旅行系统的各缔约国应该:

- a) 确保提供一个坚实的电子提交平台, 可以在线提出旅行许可申请。国家应该明确指出其平台是提出在线申请的优选方式, 以减少非正式第三方供应商为提交个人申请而收取额外费用的机会;
- b) 纳入程序内建工具, 协助个人在填写申请表时避免出错, 包括明确说明哪些国籍适用未粘贴在护照上的旅行许可电子旅行系统, 并且不允许为不合格的旅客 (例如国籍和/或证件类型) 办理申请;
- c) 对有关警戒名单实行自动和持续的审查;
- d) 向旅客提供批准旅行的电子通知, 取代个人旅行批准的纸版证明; 和
- e) 确保要求旅客提供的信息易于理解, 符合该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